

宁波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甬会展办〔2019〕1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会展业做大做强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驻甬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做大做强，市服务业发展局组织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会展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组织落实。

宁波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



关于加快推动会展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

会展业是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多种要素资源集聚与扩散的流量经济和平台经济，也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扩大城市对外影响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在建设高质量发展体系和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做大做强，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快推动会展业做大做强这条主线，坚持做大规模、做强业态、做优环境，突出“调结构、补短板、提质量”，着力提升会展业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和品牌化发展水平，努力把会展业培育成为现代经济体系先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加快把宁波打造成为“一带一路国家会展名城”和“长三角工贸展览之都”，不断开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重点推进展览业管理改革，规范政府办展行为，创新办展安保和场馆服务机制，加快简政放权，力争使宁波成为国内办展环境最优、服务最佳、环节最少的会展城市。坚持

统筹发展。加大对全市会展资源统筹整合力度，推进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与县（市）会展中心错位发展，推动政府性项目与市场化项目融合发展，着力提升会展业发展质量。坚持市场导向。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建立公开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会展业做大做强的体制机制基本理顺，政策举措有效落实，发展环境明显优化。年度全市举办会展项目总数达到 330 个。

到 2022 年，年度全市举办会展项目总数突破 400 个。其中，展会达到 200 个，展览总面积达到 220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以上的规模性展会、5 万平方米以上的较大规模展会分别突破 30 个、6 个；中型及以上的规模性会议突破 100 个；若干重点节庆得到创新发展；基本培育形成十大常态化的自主品牌会展项目。专业展馆举办的展会市场化率达到 90%，全市展览业直接收入达到 80 亿元、间接拉动达到 7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四）深化展览管理改革。切实简化办展程序，实行“一口代办、一项通办”一站式服务。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放开展览业市场准入，由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与办展单位商定档

期，并由其代向市会展业协会备案登记和协助向公安部门申请安全许可。进一步规范办展消防管理，加快推进“减证便民”和网上备案、安全许可等便利举措。进一步优化展品出入境监管方式方法，提高展品出入境通关效率。（责任单位：宁兴集团、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宁波海关、市服务业局、市会展业协会）

（五）推进政府性展会改革。严格按中央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党政机关境内办展（简称政府性展会）管理，建立政府性展会逐步退出机制。已经批准的展会按“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模式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未经批准的展会尽快退出停办或转向市场化举办。加强对政府性会展项目的资源整合和资金使用监管，强化办展办会绩效评价。（责任单位：各政府性展会项目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六）创新办展安保机制。推进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办展安保分类管理，展馆内安保由办展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场内馆外由场馆方负责。在公安部门监管下，并会同展馆方、办展方、安保公司建立现场指挥机制，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根据展会分类和规模分级，制订办展安保标准化配备实施方案，推进建立办展安保服务评价机制和市场竞争机制，努力提升安保服务质量，切实降低办展安保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宁兴集团、市服务业局）

（七）提升场馆服务保障。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应兼顾公益性

和市场原则，制订公开公平和非歧视的场馆使用规则、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按照展会优先、存量展优先、贸易展优先、大展优先相结合的原则安排档期。坚持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并重，由市服务业局对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服务工作实施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从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宁兴集团、市服务业局）

（八）加快会展场馆建设。结合城市空间规划及会展业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际会议中心和新展览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主体功能突出、关联行业融合、规模适当超前、结构合理实用、配套设施完善和两者空间有效链接的新型会展特色小镇。不断完善现有市县专业会展场馆的硬件设施，有效提升场馆实用性和利用率。（责任单位：国际会展中心项目指挥部、宁兴集团、鄞州区政府、余姚市政府、慈溪市政府、宁海县政府）

（九）壮大会展市场主体。突出重点，着力推进战略合作，加快突破引进境内外知名会展组织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大力引进会展企业与相关行业协会、市内与市外会展企业等合作式的新型主体，努力提升存量会展主体实力，积极发展会展项目策划、设计与搭建等配套服务企业。鼓励会展企业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知名会展组织，支持重点会展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金融办）

（十）打造重点会展平台。全力办好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

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打造成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重大平台。大力提升智博会、文博会、新材料展、塑博会、文具展、中小型工厂展和云计算大会、机器人峰会、航海日论坛、新材料论坛及时尚节、开游节、弥勒文化节、开渔节等重点会展项目，力争打造成为促进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的重要平台。积极申办国际性重大高端会展项目，大力培育中国（宁波）国际海洋经济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贸促会、市交通局、市科技局、余姚市政府、宁海县政府、奉化市政府、象山县政府）

（十一）推动融合特色发展。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着眼高端港航物流、科技服务、金融保险、工业设计、文化创意、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生活性服务业，精准筛选，加快培育一批“高精尖”和“专特优”会展项目，推动会展业与导向产业、优势行业和特色人文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服务业局）

（十二）强化招展引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会展市场主体的主力军作用，鼓励多招展、多引会。有效发挥各类社会中介组织、科研院所和旅游公司、宾馆酒店等主体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鼓励多招引或自办会展项目。积极推动国家级相关行业组织来甬设立

“会展基地”。鼓励国内大型巡回式、轮办式等会展项目来甬举办并落户。充分发挥政府及部门在推动招展引会和招商中的积极作用。创新政策体系，积极引导资助期满的展会项目长期在甬举办。（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贸促会、市文广旅游局、市民政局）

（十三）优化会展业态结构。加快打造以展览为引领、以会议为支撑和以节庆为补充的具有宁波比较优势的“1+1+1”特色会展业态结构。重点发展贸易类展，积极发展消费类展。加快突破会议短板，重点引进市场化大中型的商务性高端会议和规模性行业会议，设立“会议大使”。积极培育特色节庆，推动会展业与文化、旅游等产业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文广旅游局）

（十四）深化内外合作交流。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国内国家级行业协会、世界性品牌会展项目组办机构的联系与对接，支持我市牵头的长三角会展专业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多元化、宽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支持引进举办会展行业性会议等活动。探索推进我市与对口地区的会展业合作，支持我市会展企业“走出去”与当地合作办展办会，帮助其发展会展业，鼓励当地企业来甬参展。（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支援合作局、市会展业协会）

（十五）培育知名品牌项目。推进会展“品牌工程”建设，

切实将资助资金与会展项目的规模档次和质量效益挂钩，不断做优存量、做大增量。鼓励同城同类或同质题材的会展项目整合、联办，不断做大做强。鼓励会展项目组织机构多招商、招好商，努力提升客商流入量和资源汇聚力。支持会展项目融入更多的国际元素和取得 UFI 等认证，加快提升会展业国际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县（市）会展业“一地一品”建设。市县联动、政企合力，加快培育若干知名会展品牌。〔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外办、各区县（市）政府〕

（十六）规范展览发展秩序。加快建立展览业信用体系，推行诚信办展和展品质量承诺制，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惩戒失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行为，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推进重点展会驻场服务。运用政策引导、场馆调控、行业自律等手段解决贸易类展同质竞争、无序竞争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会展业协会、宁兴集团〕

（十七）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坚持宣传城市与推介会展业及品牌项目紧密结合，大力推介宁波会展政策、服务环境和品牌项目。支持办好“宁波会展网”官网和“宁波会展发布”微信公众平台，并加强与旅游宣传平台互动。积极组织会展企业赴会展业发达国家与地区和国内重点城市开展会展政策和招展引会等专

题营销推介活动。支持将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机场、高铁站、高速入口等重点区域设立会展宣传牌(屏)纳入全市广告规划。(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委宣传部、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局、市会展业协会、宁兴集团)

(十八)完善统计评价体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建立和完善会展业统计监测分析体系,构建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数据采集渠道和方式,健全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快制订会展项目分类评估办法,提高会展项目政策资助、品牌认定和效益测算等精准度。鼓励政校企合作共建会展业大数据实验室,探索建立自主品牌会展项目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服务业局、宁兴集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市会展业协会)

(十九)发挥行业中介作用。市会展业协会立足服务和自律,主动提供项目评估、行业评价和信息咨询、市场预测、职业培训等服务,加快研究制订行业自律办法,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重视会展智库建设,推进会展业发展前瞻性、应用性对策研究,构建专家型评审评价机制,科学界定展会分类和认定其它不明事项。加强对会展中介机构的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会展业协会)

三、保障措施

（二十）健全组织领导。调整优化市会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会展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服务业局。充实市服务业局的会展工作力量，切实发挥会展业战略研究、政策制订、招展引会、主体培育、协调监管和综合保障等职能。各区县（市）应明确会展业主管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各区县（市）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二十一）加大政策扶持。按照突出重点和市场导向原则，加大扶持力度，从2020年起市级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增至3000万元。注重政策前后衔接，创新用好重点会展主体和项目培育引进等“一事一议”政策。具体办法由市服务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并实施。各区县（市）应结合实际制订相应激励政策。坚持以实绩为导向，将会展业纳入年度服务业风云榜评选表彰范围。〔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十二）重视人才培养。将会展专业人才体系纳入我市相关人才政策体系，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支持市内会展企业重点引进高级会展策划、营运管理等紧缺人才。鼓励在甬院校强化化学科专业建设，推进产教融合，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培养会展应用型人才。加强与国内外高层次会展研究机构合作，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支持开展会展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服务业局、市会展业协会）

